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批出本金額為12,260,000美元（相當於95,015,000港元）之按年利率10.75%計息之貸款，為期兩年。

貸款以借款人提供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本身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定義見下文）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批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先前貸款將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作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貸款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批出本金額為12,260,000美元（相當於95,015,000港元）之按年利率10.75%計息之貸款，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放款人	: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12,260,000美元（相當於95,015,000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利息	:	每年10.75%
抵押	:	貸款以借款人向放款人提供之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若干股份之股份按揭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貸款，而其應計利息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分八期按季度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批出之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後按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放款人（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

董事認為批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過程中作出。經考慮借款人之財政背景、可取得抵押及本集團將收取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批出本金額為3,590,000美元（相當於27,822,500港元）之按年利率12%計息之貸款（「先前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止。由於貸款之部分所得款項用作再融資先前貸款之本金額，故先前貸款被視為已於貸款協議日期悉數償還。放款人已支付先前貸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期間之應計利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先前貸款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之應計利息予放款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批出先前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本身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及先前貸款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批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先前貸款將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作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貸款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及先前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批出之貸款12,260,000美元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一筆過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提述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